

合同编号：



UEJCA2505280E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2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45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8日

合同编号：



UEJCA2505280EGN00

洛阳市公安局（甲方）所需 洛阳市公安局数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洛直政采招标(2025)0145号（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洛阳市公安局数据服务采购项目，包括精准预警系统一套、技术反制渗透系统一套、研判打击系统一套及综合平台一套。（详见附件需求清单）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一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5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文件、图表、图纸等所有技术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引用或用于宣传等用途。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如需提供涉及保密的技术成果文件, 需征得甲方同意, 并将需保密部分作为相应技术处理。

4. 乙方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调研成果、最终报告等全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保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项目研究成果、数据、结论等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将前述内容用于公开发表, 或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5. 乙方承诺不利用项目研究之便, 对外征集广告赞助, 不将甲方名义和项目用于自身宣传、营销推广, 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合同编号：



UEJCA2505280EGN00

6.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或平台收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个人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整合数据、分析结果及甲方的警务工作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约定及承诺，不得将掌握的上述信息以拍摄、复制等方式扩散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遵守保密约定，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对提供的数据服务平台等进行网络安全维护检测，防范洗头青漏洞，保障数据及系统安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 6% 增值税发票。

(2)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特别提示：上述款项均由甲方按财政集中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若因财政支付程序或乙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50%，一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 5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955088024410900013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马英英 联系电话：18937923193
2.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义务，保障数据服务项目各平台系统功能正常使用，如出现功能故障、平台异常等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赴现场或远程解决问题，保障24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提出替换方案。
3.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需求清单所列的功能，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并听取甲方需求、咨询及建议，或改进系统平台功能，实现项目目的。

第八条 分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1日（约定2个月内功能实现全部开通），按照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

合同编号：



UEJCA2505280EGN00

务功能（或货物）的成套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超过15天仍未实现开通，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解约而带来的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的30%计算）；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合同编号:



UEJCA2505280EGN00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以下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而导致信函、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 信函或法律文书退回后七日内视为送达。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洛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5637922577

地 址: 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10-5855360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5.12.8

合同编号：

UEJCA2505280EGN00

附件：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子项	服务需求具体描述	规格	数量
1	预警 劝阻 服务	涉诈预警数据服务	(1) 紧密结合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特征变化，聚焦或融合境内/外电话、互联网、APP 以及短信等涉诈渠道的多维度数据分析，及时发现涉诈预警线索，并提供预警数据的实时推送服务； (2) 支持对预警线索数据的风险等级划分能力，至少应包含高危、中危与低危三个等级； (3) 支持对涉诈类型的精准分类能力，包含冒充抖音客服类、刷单返利类、冒充公检法类等诈骗类型； (4) 支持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与洛阳市公安局反诈业务平台进行对接； (5) 支持预警数据的导入、导出与统计分析能力。	套	1
		智能 AI 劝阻服务	(1) 支持与洛阳市公安局反诈平台的系统对接，实时接收预警数据，并根据不同诈骗类型自动匹配相对应的劝阻话术，实现 AI 机器人的 96110 智能外呼劝阻，劝阻结果反馈字段信息支持回传至洛阳市公安局反诈平台； (2) 支持劝阻话术的自定义编辑功能，并根据实战要求及时调整劝阻话术； (3) 支持对单日最大劝阻次数、劝阻优先级以及黑白名单等策略的制定功能； (4) 支持对整体劝阻任务执行情况的数据筛选统计分析功能，包含接通状态、通话时长等条件； (5) 并发能力：≥10 路。		
2	技术 反制 服务	涉诈要素分析服务	(1) 支持根据提供的涉诈要素（域名、APP），通过研判提取相关特征，在全网进行具有同类特征的涉诈网站、APP 的批量发现； (2) 日均新发现涉诈网址数量：≥10000 条。	套	1
		网络空间攻防服务	(1) 根据实战案件需求，提供涉诈网络空间远程技术攻防服务，获取有价值线索辅助案件侦办； (2) 年度服务支撑实战成果数量：≥10 个。		
3	研判 分析 服务	案件综合研判服务	(1) 支持通过诈骗案件线索（包括但不限于网址、IP、手机号、银行卡号、APP 名称、人员姓名、社交账号等）进行检索，检索结果应关联网络侧与终端侧有价值数据内容； (2) 支持辅助进行诈骗窝点位置、人员组织架构以及与本辖区相关黑灰产等多维度情报的研判分析。	套	1

合同编号:



UEJCA2505280EGN00

	大数据辅助研判服务	(1) 支持通过特定线索 (包括但不限于机号码、设备 MAC 地址、IMSI、IMEI 以及安卓 ID 码等) 进行检索, 进行设备、卡码以及历史相关行为数据的关联分析; (2) 支持对特定目标的特征建模分析, 分析维度应至少包含工作地、居住地、活动范围、WIFI 网络行为、高频点位的聚合分析等内容;		
	案件辅助侦查服务	(1) 支持对多种类型涉诈人员的管理服务, 包含名单管理 (增删改查)、动态监测与相关涉诈线索的及时提醒等功能; (2) 支持通过多维度涉诈要素的关联分析, 根据所掌握的案件线索, 深度研判分析出与案件相关联的涉诈人员、设备、组织、窝点以及产业等有价值信息。		
	涉诈 APP 研判服务	(1) 支持对特定目标的 APP 安装使用信息呈现与行为分析, 通过内置标签模型对特定目标进行打标; (2) 支持自主建模功能, 以 APP 为维度进行研判分析, 批量发现辖区内相关群体信息; (3) 支持网络行为、设备码值、位置轨迹等多维度信息的综合研判分析。		
	虚拟货币研判分析服务	(1) 支持对主流链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 ETH、BSC、BTC、TRON、POLYGON、ARBITRUM、OPTIMISM 以及 ZKSYNC 等) 数据全覆盖; (2) 支持智能化案件研判, 包含多维度建模自动化快速分析、对代币/跨链交易的自动多币多链穿透等; (3) 具备批量研判钱包地址能力, 提供侦查研判、调证对象线索等服务; (4) 具备对可疑涉诈钱包地址的动态监测服务。		
4	多维数据对接服务	(1) 支持根据反诈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进行公安大数据、互联网涉诈线索数据以及各行业反诈相关多维度数据的对接与整合应用服务。	套	1
	平台能力协作服务	(1) 支持根据反诈工作任务流程的自动化需求, 进行公安系统内部、互联网科技企业、通信、金融以及反诈相关行业的系统平台对接服务。		
	实战业务应用服务	(1) 支持围绕预警劝阻、技术反制、案件研判以及统计分析等反诈实战业务, 提供链路完整、逻辑清晰、贴合实战应用需求的功能应用服务, 并根据反诈业务的发展变化进行适应性演进升级。		